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.6.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文字規定修改為「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權力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；必要時得請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：

- （一）審議及修訂本系各項規章。
- （二）選舉與罷免系主任。
- （三）選舉各委員會成員。
- （四）審議各委員會所提建議案。
- （五）審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議案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臨時會議之召開得由系主任視系務需要召集之；或由四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提請時，系主任應於申請提出後兩週內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；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，惟重大事項議決則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